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花補字第487號

原告 林新益

被告 戴豪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，扣除已繳調解費用1,000元，尚應補繳4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官 施孟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周彥廷